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386号

申请执行人：叶伟华，女，

被执行人：董秋实，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63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董秋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南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三期)12栋19层2单元1901室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720929元。经合议庭会议决定对被执行人董秋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南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三期)12栋19层2单元1901室房产以720929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

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秋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南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三期）12栋19层2单元19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

